

##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经过充分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，公司使用 6,000 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%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 6 个月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也没有损害股东利益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；

3、公司前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13 日止，并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前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基于上述意见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咸胜

朱亚元

许宏印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